

关于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4】第 0740 号



##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附表	3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4】第 0740 号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发了勤信审字【2024】第 1882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的规定，就贵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仅供贵公司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red square seal.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王"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red square seal.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王"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附表1: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资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										
小计										
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证书序号: 001447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文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一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